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张政发〔2025〕15号 .....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6号 ..... 5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  
实事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 13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张政发〔2025〕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于寿磊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张店区税务局。

**肖佃刚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工程、淄博新区、大数据、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负责淄博新区统筹融合发展、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工作。

分管张店经济开发区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市民投诉中心，山东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区城市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新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邮政管理局、淄博新区融合发展中心、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张店分局、张店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市热力集团、市公交公司、市土发集团、市交通集团，驻地邮政快递、铁路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左登峰同志**协助于寿磊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对外经济合作、对口支援、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资监管、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国防动员、发展战略研究、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协助于寿磊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分管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张店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淄博迎宾馆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张店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协助于寿磊同志联系张店区税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联系齐商银行、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市财金控股集团、市能源集团、齐鲁创投公司、国兴产发集团、数字淄博运营发展公司、淄博铁塔公司，驻地通讯企业，驻地中央和省、市属国有工业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邹倩同志**负责商务、文化和旅游、金融证券、投资促进、服务业、外事、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联系市外办、市贸促会、市新闻出版局、淄博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区工商联。

联系市文旅集团、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驻地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驻地成品油销售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

工作。

**张学勇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军民关系、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局、区民兵训练保障中心，淄博张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淄博仲裁办；联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张店交警大队。

联系市保安公司。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正道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山

东齐惠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方史志、档案工作；联系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驻地省属、市属高校。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志刚同志**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城市管理、供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市殡仪馆，淄博齐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残联。

联系市水务集团、市农发集团、市环发集团。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于国才同志**协助左登峰同志负责经济发展、科技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唐琨鹏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区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应进行调整。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全方位规范涉企行

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规

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规范检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1.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主体管理。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司法行政等部门要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对其主体资格进行自查，经审核确认后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

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 全面梳理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实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省市涉企行政检查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编制形成包括实施主体、检查名称、设定依据等内容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 厘清涉企行政检查范围。本实施方案所指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法人。对个体

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要求，参照对企业的行政检查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个案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依法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专项检查是指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部署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实施的检查；个案检查是指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基于隶属关系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对所属或所监管的企业进行的督促检查，不是行政检查。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 二、完善备案机制，统筹检查计划

4. 健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机制。各行政执法机

关要科学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检查计划录入“鲁执法”平台，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应包括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确保计划合法合规、要素完备。入企检查前，通过平台提报检查信息，进行线上记录。没有列入计划的，原则上坚持“无线索不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5. 完善涉企专项检查计划批准管理程序。对本领域突出问题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计划管理，杜绝运动式、“一刀切”式涉企行政检查。经评估确需开展的专项计划，须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本级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从

“鲁执法”平台向本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明确牵头部门，联合拟定检查计划；确需紧急部署的，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6. 加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联合统筹。**加强单位内部统筹，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单位内部各类涉企检查的统筹，能压减的一律压减，能统筹合并的一律合并开展；加强系统分级统筹，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明确各级权责，避免各级重复入企；加强跨部门联合统筹，依托“鲁执法”平台匹配的联合检查计划，非特殊情况不得拒绝，避免出现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7. 优化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各执法部门应当认真梳理本领域行政检查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跨部门关联事项联合制定统一的检查标准，不同部门制定的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提请本级政府协调。依托“鲁执法”平台实现检查结果实时“云共享”，构建“一次检查、多方互认”的高效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 三、严格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行为

**8. 打造涉企执法检查“一张网”。**按照全市涉企执法检查“一张网”部署安排，行政执法机关依托“鲁执法”平台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实现“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

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个案检查可以与已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一并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现场检查；确需紧急入企的，后台即时记录，事后追溯核查。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9. 从严执行入企扫码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鲁执法”平台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无法扫码时，使用平台“定位入企”功能。企业对不扫码、执法不满意等问题，可通过“爱山东”即时评价。对因调研、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非行政检查入企活动，要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实

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10. 严格执行执法人员管理。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实施行政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电子执法证与实体执法证具有同等效力，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11. 健全检查全流程规范机制。入企检查前，要对检查计划“云备案”，推动检查计划“云匹配”，同一时间段对同一

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原则上联合入企。严格落实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通过拍照、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12. 明确检查结果处置的具体要求。入企检查结束后，要通过“鲁执法”平台上传检查结果并作出相应处理。未发现问题的，依法告知；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根

据包容审慎规则依法办理；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 四、优化检查方式，减少检查频次

13. 积极开展“非现场监管”。各行政执法机关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慧化监管手段，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积极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在线发现问题线索的，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需要现场核实的，扫码入企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14.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统

筹协调,依托表单式检查制度,统筹整合单位内部计划、系统条线计划、上级总体计划,以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免检免扰企业清单、不罚减罚清单为核心,打造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联合检查场景,并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15.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探索建立“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实施精准检查。综合评价等次根据行业领域风险、检查对象信用情况和行政检查结果等,动态评分予以确定。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

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但对同一监管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次数不得超过本领域年度频次上限。(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16.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防止选择性检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17.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之外,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杜绝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不得要求企业开展“预评估”，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外包给中介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 五、构建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

18.拓宽企业诉求表达与反映渠道。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企业接诉即办平台的协作机制，实行问题线索共享。要依托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对各执法部门涉企执法检查情况实施

反向监测，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开展执法监督。(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9.建立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围绕检查计划执行率、“扫码入企”率、联合检查率、绿通率和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对本单位及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开展效能评估。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依托“鲁执法”平台加强数据分析评估，及时研判共性问题，促进涉企检查工作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0.强化工作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司法行政等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涉企检查平台的应用培训，建立问题解决快速响应机制，保障平台推广使用平稳有序。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宣

传引导，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事后评价等信息，引导企业配合政策落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典型引领和负面通报制度，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机关)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充分认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重要意义，抓紧抓实各项任务落实；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 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为做好 2026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策划和报送工作，确保民生实事项

目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重视，切实提高站位

实施重大民生实事项目，

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也是在品质民生建设上抓落实求突破的重要举措，事关全局、意义重大。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征集、策划 2026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广泛听取民声、了解民意、反映民需，用心研究，认真策划。

研究、策划的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要真正能引起群众共鸣，反映工作水平，代表城市形象，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二、征集日期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三、征集内容和范围

公开征集的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应为：一是以财政性资

金投入或国有企业市场化承接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二是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包括教育、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文化建设、养老服务、安全保障、城市管理、扶贫济困、农业与农村建设等方面的民生实事项目。

## 四、征集要求

(一) 紧紧围绕“一老一小”、弱势群体、户外劳动群体、群众急难愁盼等方面，深入收集、广泛征求市民群众意见，把握“小切口、高性价比、惠及面广”的原则，提早谋划好明年民生实事项目。

(二) 民生实事项目应具有代表性、全局性，以及惠及面广，受益面大，社会效益显

著等特点。

(三)民生实事项目提报  
单位策划出候选项目后,要主动与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进行对接,落实项目资金和土地等要素保障,制定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资金保障方案。

(四)民生实事项目应具有可控性,原则上应选择当年可以完成的项目,个别确需跨年度分步实施的,应提出明确可评价的年度阶段性目标。

## 五、报送要求

各镇办、部门要按附件《2026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规范填报(请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个单位提报3~4件,其他单位至少提报2件),须随表附带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资金保障方案。上述材料经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务必于10月31日前报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同时报送word版和扫描的PDF版至协同内网(邮件标注“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整理后报区政府。

联系人:石中兴、韩欣蓓

联系电话:2177019

协同内网账号:张店区发改局社会事业科

附件:1.2026年度张店区  
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

2.项目可行性分析  
材料(模板)

3.资金保障方案  
(模板)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6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万元

## 附件 2

# 项目可行性分析材料（模板）

## 一、项目名称

...

## 二、项目建设单位

...

## 三、项目背景

...

## 四、项目内容

...

## 五、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 六、建设地点

...

## 七、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

## 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

## 九、备注（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附件 3

# 资金保障方案（模板）

## 一、项目名称

...

## 二、项目内容简介

...

## 三、项目投资额估算

...

## 四、资金来源

...

## 五、资金到位情况

...

## 六、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 七、资金保障计划

...

## 八、备注（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